

- 主页
- 最新消息
- 关于我们
- 新闻公报
- 工作项目
- 委员会及论坛
- 进口管制/出口验证
- 屠房及食用动物监察
- 食物规例/指引
- 风险传达
- 营养资料查询
- 公用表格
- 常见的问题
- 相关网址
- 联络我们

食物规例/指引

友善列印

有关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剂 及

日期格式 的标签指引

《2004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规例》
有关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剂及日期格式的标签指引

引言

政府已于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制定《2004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规例》(下称“该修订规例”)。为此,食物环境卫生署在征询业界意见后,拟定了本标签指引,以便协助业界适应该修订规例带来的种种改变,特别是下列各方面:

- (a) 标示致敏物质的规定;
- (b) 标示食物添加剂的规定; 以及
- (c) 标示日期的格式规定。

2. 从事制造、批发及零售预先包装食物的人士宜熟识该修订规例的新规定,确保其产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或以前符合新规定。

免责声明

3. 本指引载有关于加上标签的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并非详尽无遗。个别问题应按实际情况而决定。有关规管预先包装食物标签的详细法例条文,请参阅《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第132W章)。

致敏物

立法修订的目的

4. 世界各地有成千上万的人饱受过敏症困扰。食物过敏是指人体免疫系统对食物中某些物质或配料产生反应,因此,对容易食物过敏的人来说,标示食物所含的致敏物质是重要和必须的。食物含有致敏物,可能会危及这些人的生命。现时无法医治食物过敏症,控制这种病症的唯一有效方法是避免进食含有致敏物的食物。因此,患有食物过敏症的人必须依赖标示准确资料的食物标签。

5. 遵守优良制造规范对有效减少食物受致敏物等物质污染,至为重要。食物制造商除应提供正确而完整的食物标签资料外,也须评估制造食物的各个过程,以制订和推行防止出现不明致敏物的计划。此外,须把制成品所含致敏物质的详细资料记录下来,以备日后参考。

6. 政府致力推行各项公众卫生工作,以确保食物安全,其中一项是制定与食品法典委员会指引相符的标示致敏物规定,藉以跟随国际发展趋势

，以及向消费者提供资料，好让他们作出知情的选择。

法律规定

7.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第132章)(下称“该规例”)附表3第2(4E)段的新条文规定，如有已知可导致过敏的物质存在于食物中，须在食物标签作出声明。该条文规定：

(a) 如食物由下列任何物质组成，或含有下列任何物质—

- (i) 含有麸质的谷类(即小麦、黑麦、大麦、燕麦、裂谷小麦、它们的混合变种及它们的制品)；
- (ii) 甲壳类动物及甲壳类动物制品；
- (iii) 蛋类及蛋类制品；
- (iv) 鱼类及鱼类制品；
- (v) 花生、大豆及它们的制品；
- (vi) 奶类及奶类制品(包括乳糖)；
- (vii) 木本坚果及坚果制品，

该等物质的名称须在配料表中指明。

(b) 如食物由浓度达到或超过百万分之十的亚硫酸盐组成或含有上述浓度的亚硫酸盐，有关的亚硫酸盐的作用类别及其名称须在配料表中指明。

8. 对食物产生敏感反应的个案中，90%经确定是由上述八种物质引致。为完全符合法例条文的规定，须按该规例所订明的名称，在配料表中指明这些物质的名称。其中一些物质，例如奶类及蛋类，经常用作配方制品的配料。为确保食物安全，该规例规定，如这些物质存在于制成品中，便须在配料表中说明。

举例

9. 可获当局接受的提述方式列举如下：

- “小麦”；“黑麦”；“麪粉(含有麸质的谷类)”；“蛋类”；
- “小虾(甲壳类动物)”；“蟹肉(甲壳类动物制品)”；
- “鱼类”；“鲭鱼(鱼类)”；“鱼肉”；“花生”；“豉油(含有大豆)”；
- “调味料及调味剂(含有花生)”；
- “奶类”；“乳清蛋白质(奶类制品)”。

标示食物添加剂的规定

立法修订的目的

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修例前，该规例附表3第2(5)段规定，添加剂如构成食物的配料，须列明其身所用名称或所属类别，或列明名称及类别。现时有些标签并没有标明食物添加剂其身所用名称。为了向消费者提供更多资料，并为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公布的标准，政府修订了该规例附表3第2(5)段。

法律规定

11. 经修订规例附表3第2(5)段规定，添加剂如构成预先包装食物的配料，须列明该添加剂的作用类别及其身所用名称或它在食物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中的识别编号。业界还可采用欧洲联盟国家的E编码系统，在国际编码系统的编号前加上“E”或“e”为词头。

12. 所谓国际编码系统，是指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用作识别在预先包装食物的配料表中的食物添加剂的编码系统。有关食物添加剂编码系统的资料，可以登入食物安全中心网址

『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13_ins.html』浏览。

举例

13. 食物如含有添加剂苯甲酸作为防腐剂并构成食物的配料，便须在配料表中说明该添加剂的作用类别，以及其身所用名称或它在国际编码系统中的编号或它在国际编码系统中以“E”为词头的编号，即防腐剂(苯甲酸)或防腐剂(E210)或防腐剂(210)。

标示日期的格式规定

立法修订的目的

14. 该修订规例免除有关日期须依日、月及年的严格次序列明的规定，使业界在标示保质期方面享有更大弹性。此外，由于该修订规例订明标签上的食用日期须以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标明，因此该修订规例亦有助消费者易于了解食用日期的说明。

法律规定

15. 按照该规例附表3经修订的第4段规定，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的保质期说明不再须依日、月及年的严格次序列明，日、月、年可按任何次序标明。业界须分别以英文字母“DD”、“dd”、“D”或“d”并以中文字“日”标明日子，以英文字母“MM”、“mm”、“M”或“m”并以中文字“月”标明月份，以及以英文字母“YY”、“yy”、“Y”或“y”并以中文字“年”标明年份。

举例

16. 关于保质期说明的规定，可获当局接受的日期格式列举如下：

- (a) 年Y月M日D；
- (b) Y年D日M月；
- (c) 日dd月mm年yy；
- (d) y年m月d日；
- (e) Y年M月D日；
- (f) DD日MM月YY年。

宽限期

17. 为了让业界有足够时间按需要更换预先包装食品的标签，政府给予他们36个月的宽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起计算。当宽限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届满时，政府将采取执法行动。

附录 I

常见问题

(A) 标示食物致敏物

1. 有没有为致敏物质的含量订定容忍限 (tolerance limit) ?

目前并没有为食物中致敏物质的含量订定容忍限，因为一般相信很少量的致敏蛋白质也会引起过敏反应。

2. 我可否在食物标签上作出“可能含有致敏物”的免责声明？

目前，国际间并未就食物标签上加上致敏物警告字句方面达成协议。我们考虑过业界人士的意见后，倾向于接纳业界的建议，即容许在食物标签上，就个别食物致敏物加上警告字句。假如食品没有使用致敏物作配料，但配制期间却与含致敏物的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或配制食品的厂房亦处理指明的致敏物，便应在配料表末端或贴近配料表之处，加上有关警告字句。警告字句应具有下列其中一种

格式：

- (a)“可能含有微量(致敏物名称)”；
- (b)“含有微量(致敏物名称)”；或
- (c)“生产此食品的厂房亦处理(致敏物名称)”。

不过，致敏物警告字句的效用不宜夸大，业界人士亦不得藉词而逃避“采取了一切合理预防措施及尽了一切应尽的努力”以预防交叉污染的责任。此外，容许业界加上“可能含有”一词，会带来正反两面的效果。倘负责地加上，可警告对指明物质过敏的人士，食用有关食物须承担的风险。不过，相同的过敏症患者之中，却有部分认为这会不公平地剥夺他们的选择权。

3. 有没有例子说明该修订规例所指的“合理”、“真诚”，以及“最大努力”的行动？

在决定被告人的行动是否“合理”和“真诚”，或是否已尽“最大努力”以令免责辩护成立时，会考虑被告人能否提交从进口商或制造商取得的证明书或化验报告，以及被告人所采取的途径，以核证这些文件的准确性。

4. 有研究指出，就算是已知对花生过敏的病人，也不会对精制花生油产生任何过敏反应。那么，精制花生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产品会否获得豁免，不用作出有关致敏物的声明？

这类产品不会获得豁免作出致敏物声明。假如所指的精制花生油是含有单一种配料的产品，其食物名称又表明含有花生，便已符合现行的标签规例。但是，所指的精制花生油如果含有多过一种配料，则有关致敏蛋白质的名称必须符合有关致敏物声明的规定。

5. 为免配料表过长，可否在其他地方作出致敏物的声明？

不可以。按照法例规定，有关的致敏物质必须在配料表中指明。不过，在食物标签的其他部分可以附加说明，例如“此食物含有(食物致敏物的名称)”，提醒对食物有高度敏感反应的消费者。

6. 假如产品的食物名称本身已声明了食物含有致敏物，该致敏物质是否仍须在配料表中声明？

根据《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第132W章)附表4，含有单一种配料的产品(例如花生油)可获豁免遵从有关标示配料表的规定。因此，含有单一种配料的食物的名称如已清楚表明食物含有致敏物(即花生)，则该致敏物无须在配料表中声明。另一方面，根据上述规例附表3第2(4E)段，若食品含有多过一种配料，致敏物质的名称便须在配料表中指明。

7. 如果配料本身已能表明所含致敏物质的性质，是否仍须指明含有该致敏物质？

假如主要食物致敏物的食物来源名称已在配料名称中出现，该致敏物质便无须在配料表中指明。例如奶类固体已清楚表明配料来自奶类，便无须再标明“奶类固体(含有奶类)”。同样，标明“蛋白粉”便可以了，无须标明“蛋白粉(蛋类制品)”。

8. 食物中的致敏物如何检测？政府会采用什么方法测试致敏物？

要得悉食物是否含致敏物，最直接的方法是按配料表逐项检测。市面上亦有试剂盒出售，可供检测食物所含的致敏物。有关资料，可向国际分析化学家协会或酶联免疫吸附分析法试剂盒供应商索取。政府决定采取何种方法测试食物致敏物时，会把测试方法的最新进展考虑在

内，目前会采用酶联免疫吸附分析法试剂盒。

9. 香港的预先包装食物，大部分由中国内地及东南亚进口，但这些国家并未设立致敏物管理制度，因此本地进口商/零售商难以遵从有关标示致敏物的规例？

有关国家即使未有设立致敏物管理制度，但若食物刻意加入了已知的食物致敏物，则不管其来源为何，制造商仍应知悉的。

10. 食物中致敏物的检测限为何？

检测食物样本中的致敏物时，我们会采用一个以可用到的最新科技而言属合理可行的低检测限，并会参考市面有售的试剂盒所达到的检测限。

11. 是否标示为“三文鱼和鲭鱼”就可以了，不用标示为“三文鱼(鱼类)和鲭鱼(鱼类)”？

标示致敏物的目的，是提醒容易食物过敏的消费者避免食用含有致敏物的食物。因此，食物中的配料，必须以消费者熟识的“常用或一般名称”列出。根据该修订规例，致敏物质的名称须在配料表中指明。所举的例子中，若以三文鱼及鲭鱼标示于配料表中，在新修订规例下是可以接受的。

12. 交叉污染物并非刻意加入食物之中，也就不符合“配料”的定义，是否无须在配料表中列出？

根据《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第132W章)附表3第2(4E)段，如食物由食物致敏物组成，或含有食物致敏物，该致敏物的名称须在配料表中指明。因此，该致敏物即使并非食物中一种刻意加入的配料，仍须在配料表中或贴近配料表之处说明。只要它确实在制成品中存在，消费者便不会被混淆或误导。制造商有责任确定食物制成品曾否在处理和包装过程中受交叉污染，以致加入了食物致敏物。若然的话，便须在食物标签上标明含有该致敏物。制造商如已尽了一切努力预防交叉污染，仍未能排除食物受交叉污染而可能含有食物致敏物，可考虑使用上文问题2所述的警告字句。

13. 若产品含有花生酱，是否不用标示“花生酱(含有花生)”，只标示“花生酱”便可以了？

可以的，这与上文问题7差不多。

14.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加工辅助剂可获豁免在配料表中标明。致敏物是否可获得同样的豁免？

致敏物质只需很小剂量，便能令容易食物过敏的消费者产生过敏反应。因此，任何配料，包括属食物组成部分而又含有致敏物质的加工辅助剂，均必须按照《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第132W章)附表3第2(4E)段的规定，在配料表中列明。

15. 关于标示食物致敏物的格式和方法，食物安全中心有何建议？

我们建议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标示产品中的致敏物：

使用述句，例如“含有_____”，空格内填上指明的食物致敏物的名称(例如“含有大豆和奶类”)。述句应加在配料表末端，或贴近配料表之处。

配料表内，在配料名称或类别名称后，以一句加上了括号的述

- (b)句，标明配料所含的致敏物(例如天然调味料(花生和大豆)、乳清(奶类)、鲑鱼(鱼类))。
- (c)配料表内使用足以表明产品含致敏物的名称，例如“天然花生调味料”、“蛋白粉”、“花生酱”。
- (d)在配料表内，或贴近配料表之处的过敏资料说明中，以粗体或其他方式标示。

(B) 食物添加剂

1. 添加剂如无国际编码系统编号，则如何标示该添加剂？

添加剂如无国际编码系统编号，便须在标签上标示该添加剂的作用类别及其身所用名称。

2. 标示添加剂的作用类别是否选择性的，例如只标示“柠檬酸”而非“酸味剂(柠檬酸)”？

标示添加剂的作用类别是强制性的，必须遵从。就上述例子而言，假如柠檬酸在有关食物中的作用是酸味剂，便须列明“酸味剂(柠檬酸)”。

3. 有没有需要就食物所含维他命和矿物质作出声明？

根据该规例，仅为增强或增浓食物养分或回复食物成分而加进食物的维他命及矿物质，不属食物添加剂，无须像标示添加剂般加以标示，但仍须在配料表中列明这些维他命及矿物质为配料。假如在食物中添加维他命是为了达致某些技术作用，则须像标示添加剂般标示这些维他命。

4. 我们可否使用内地现时采用的添加剂中文名称？如不可，我们可在哪里找到添加剂的中文名称(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国际编码系统表没有中文本)？

市民可登入食物安全中心网址

『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13_ins.html』浏览有关资料。假如本港法例没有添加剂的法定中译名称，便应使用业界通用的中文名称，并应参考权威用法，例如内地采用的中译名称。

5. 如供应商因商业秘密未能提供有关溶合添加剂配方的资料，可否获豁免标示配料？

不可以。业界有责任列明配料，供消费者参考。由于无须列出配方，提供配料的资料不会导致泄漏商业秘密。

6. 除声明添加于食物内的食物添加剂的作用类别外，可否接着同时声明该添加剂所用名称以及在国际编码系统中的编号？

可以的。除声明添加于食物内的食物添加剂的作用类别外，可以接着同时声明该添加剂所用名称以及在国际编码系统中的编号。

7. 食物中添加剂的检测限为何？

检测食物样本中的添加剂时，我们会采用一个以可用到的最新科技而言属合理可行的低检测限。对于天然存在于食物中的添加剂，或天然存在于原材料中以致制成品中的添加剂，我们会在检测限方面作出适当调整。

假如该配料天然存在于原材料中而非刻意加入食物之中，该配料便无须在配料表中声明。

(C) 日期格式

1. 食用日期 [d 日 /m 月 /y 年] 以大写或小写字体说明是否都可以？

是。两种字体都可接受。

2. 中文字是否放在英文字母之前或之后均可？

是。中文字可放在英文字母之前或之后。

3. 阿拉伯数字是否放在食用日期的上面或下面均可？

是。数字可放在食用日期的上面、下面或旁边。

4. 以日、月、年和 DD、MM、YYYY 的格式说明保质期，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接受？

是。上述日期格式也可以接受，不过还是以符合指明格式为佳。

(D) 其他

1. 假如预先包装食品仅供饮食供应机构再烹煮并加工处理，是否仍须遵从该修订规例的规定，就添加于食物内的食物添加剂，提供作用类别和所用名称或 E 编号等两项资料？

是。除获豁免的预先包装食物外，所有预先包装食物都须附有添加于食物内的食物添加剂的作用类别和所用名称或 E 编号等两项资料。

2. 利用标贴提供有关资料，例如“可能含有... (致敏物名称)”和“(添加剂所用名称)”等资料，而不印在食物标签上，这种做法是否可以接受？

是。使用标贴的做法可以接受。不过，须先取得食品制造商的书面授权，才可在原来的包装上附加标贴。

3. 商用溶合添加剂供应商只透露添加剂属“乳化剂和稳定剂”这些资料，不会向业界提供所加添加剂所占的百分比。业界可否因而声明添加剂为“乳化剂和稳定剂”(E XXX、E XXX)？

按照现行标签法例的规定，业界无须透露添加于食物内的食物添加剂所占的百分比，只须列明所加的食物添加剂的作用类别和所用名称或 E 编号。

4. 假如有些食物添加剂在科技上的作用并不属于标签法例中现有分类所涵盖的范围，应如何给予标示？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第 132W 章)附表 3 第 2(6) 段所列的食物添加剂 23 个作用类别已涵盖常见食物添加剂的作用类别。举例来说，纤维素在科技上的作用便可标示为“稳定剂”。

5. 假如标签上的英文字母只印成“DD、MM、YY”，把阿拉伯数字标示为 08.08.2006 是否可以接受？

是。不过还是以按照指明格式标示为佳。

6. 由于香港、中国内地和亚洲其他地方的测试或检测制度均各不相同，本港商人因而难以检测那些并无载列于政府网站的致敏物/配料。业界应如何解决这个难题？

卖主或进口商都有责任，向制造商索取有关食品所含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剂的资料。

7. 为了符合食物含致敏物方面的法例规定，请确定答覆对于须用穀类(即麦芽和玉米糝)做啤酒其中一种配料的香港啤酒制造商，他们是否获豁免遵从有关标签的规定？

按照《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第132W章)附表4的规定，以容积计算的酒精浓度超过1.2%但少于10%的饮品获豁免遵从附表3有关提供食物标签资料的规定，但仍须遵从上述规例附表3第3段的规定。因此，假如上面提及的啤酒以容积计算的酒精浓度超过1.2%，该啤酒也获豁免遵从有关标示致敏物的规定。不过，假如该啤酒附有配料表，便须符合有关标示致敏物的条文规定。

8. 假如不能以每百万分之一作单位，须以每十亿分之一作单位，才能检测到食物致敏物，食物致敏物是否须在食物标签上声明？

政府化验所采用的酶联免疫吸附分析法试剂盒的检测水平现时以每百万分之一作单位。

9. 假如食物标签上同时声明食物添加剂的作用类别、所用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编号，但不使用相关食物规例所胙列的作用类别和添加剂用语和描述，这样做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接受？

否。食物标签上的用语和描述必须依据法例字眼。

二零零七年一月

 [上一页](#)

 [返回页首](#)